

关于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问题 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的相关信息, 问题 2.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成长空间, 问题 3.主要业务是否存在项目集中到期无法持续的风险, 问题 6.补充披露各类业务发展变动趋势, 问题 10.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问题 12.报告期内存在体外账户, 问题 13.劳动用工合规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的相关信息.....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 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成长空间	4
问题 3. 主要业务是否存在项目集中到期无法持续的风险.....	6
问题 4.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分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
问题 5. 补充披露公司具体业务模式.....	8
问题 6. 补充披露各类业务发展变动趋势.....	9
问题 7. 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	10
问题 8. 产品及技术竞争力.....	11
问题 9. 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12
问题 10. 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13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
问题 11.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15
问题 12. 报告期内存在体外账户	15
问题 13. 劳动用工合规性.....	16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
问题 14. 收入确认政策合规性以及变更合理性.....	18
问题 15. 毛利率下滑且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20
问题 16. 大规模购置固定资产的合理性.....	22
问题 17. 人员变动与业务匹配性.....	23
问题 18. 应收账款核销较多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24
问题 19. 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及咨询服务费合理性.....	25
问题 20. 其他财务问题.....	26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8
问题 21.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28
问题 22. 发行相关事项.....	30
问题 23. 其他问题.....	30

一、基本情况

问题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的相关信息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家奎直接持有公司 27.42%的股份，并通过广州小雨间接控制公司 6.95%的股份，丁家奎合计控制公司 34.37%的股份。此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田蓉控制、丁家奎参股的深圳小树苗直接持有公司 12.75%的股份。

(1) 补充披露深圳小树苗、广州小雨相关信息。请发行人：①列表补充披露两家企业合伙人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持有份额及取得时间、资金来源、任职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是否为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的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说明广州小雨、深圳小树苗是否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如是，请补充披露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是否均为发行人现任员工，并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结合深圳小树苗、广州小雨主营业务及后续发展规划，补充披露其开展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主管机关的备案、许可，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是否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通过深圳小树苗、广州小雨及其持股的企业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⑤结合田蓉与丁家奎的合作

历史、合作背景，说明两人对深圳小树苗出资比例的确 定依据及合理性，丁家奎是否实际控制深圳小树苗，田蓉、深圳小树苗与丁家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控制权是否稳定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发行人：①结合张鸣先、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谭健健的基本情况，说明前述股东获得公司股份的时间、方式、资金是否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相应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曾在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以及特殊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②结合报告期内丁家奎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③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以及前十大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持股比例、股份限售安排及增减持计划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应对措施、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成长空间

(1) 与现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客户是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数量较多，单个客户收入贡献较低，单一银行的集中度不高。前五大客户

收入占比分别为 8.30%、12.28%和 15.90%，且变动较大。请发行人：①按照与客户的合作时间划分客户类型，补充披露各类型客户的数量及对应收入、占比、变动趋势；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减少、续签客户数量及对应收入金额、占比；按照报告期内各客户所对应销售收入金额大小，分区段披露对应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②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变动原因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客户比较分散对公司客户开拓与维护成本、经营业绩、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并说明 2020 年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③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长期合作协议（如有）、主要客户在绩效管理解决方案领域支出变动趋势、相关服务或产品复购率、服务周期、公司与其他绩效管理解决方案供应商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各期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是否存在与客户终止合作的风险，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客户的风险。

（2）开拓新客户是否存在困难。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在华北和华东区域的收入占比为 64.88%、71.49%和 62.01%。公司银行客户类型的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农村金融机构或中小商业银行。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银行客户类型的集中度较高且主要为农村金融机构或中小商业银行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区域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为减少客户行业、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②结合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和省农信、农商等农村金融机构在信息化建设领域的投入变动趋势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报告期各期新增、续签、减少的客户数量、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所属区域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开拓银行类新客户、非银行类新客户的主要方向，分别面临的主要困难、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跨区域拓展客户面临的挑战，是否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是否存在市场份额被抢占、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细分行业市场空间是否受限。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所处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主要分为业务类、渠道类、管理类和其他类四大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与上述分类之间的对应关系，并结合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及信息化建设投入变动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未来成长空间是否受限。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主要业务是否存在项目集中到期无法持续的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客户是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数量较多，单个客户收入贡献较低，单一银行的集中度不高。公司核心业务绩效管理数据服务业务从 2014 年开始推广，一般与客户以五年为一个合作周期。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客户对于绩效管理数据服务的需求是否具有持续性，在完成一个合作周期后短期内是否还

有购买软件或其他服务的需求，公司报告期各年到期的项目数量及续期数量、续期项目金额较前次是否有显著下降。(2) 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各年新增订单情况，并结合银行行业的相关政策、对于绩效管理方面的投入情况（包含自身建设和对外采购）、目前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的完成情况和升级改造需求等，测算行业的整体市场空间，说明是否存在未来需求逐步下滑的风险。(3) 按照剩余服务期限对现有在手订单进行划分，补充披露未来几年将到期的项目数量及金额，说明是否存在集中到期风险，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 补充披露银行业绩效管理与其他行业的异同，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他行业绩效管理领域拓展的能力及相关规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分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绩效管理规划咨询服务、绩效考核软件开发、绩效管理数据服务。同时，公司可提供绩效管理方案改进、制度修订、软件改造与升级、日常运营管理等服务。

请发行人：(1) 用简明清晰、便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披露发行人各业务类型的具体模式及异同，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内容、用途以及具体应用场景、收费标准、收费模式、平均订单周期、单个订单的平均用工人数等。(2) 结合前述三类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异同、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及收入分类标准，分析说明将绩效管理数据服务与绩效管理规划咨询服务、绩效考核软件开发并列为

主要产品和服务是否符合行业一般分类标准，是否能够准确充分体现公司业务实质及特点，是否便于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是否有充分、合理依据，如否，请调整分类并按照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运维运营（如有）、硬件销售（如有）、推广培训等具体业务内容分析并补充披露收入构成及占比、毛利率水平以及变动趋势，对申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3）补充披露绩效管理方案改进、制度修订、软件改造与升级、日常运营管理等服务的收费模式、收费标准，以及相关服务内容是否可以拆分，如是，请按服务内容补充披露收入结构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补充披露公司具体业务模式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开发”行业，业务主要分为绩效管理规划咨询服务、绩效考核软件开发、绩效管理数据服务，其中数据服务报告期收入占比超过 70%。公司将银行绩效管理细分为规划、方案、制度、业绩管理、产品计价、软件开发、推广培训、效果评估八大模块，以及管理体系、文化体系制度体系和软件体系四个体系，建设期、磨合期、成熟期三个阶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服务三种业务之间的关系，对应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客户业务相互转化的情形。（2）补充披露数据管理业务的具体模式，说明对于不同客户，公司提供的数据管理服务在业务流程、服务内容等方面是否存在实质差异，是否均包含“四

个体系”建设与“八大模块”服务。(3) 补充披露绩效管理
服务在建设期、磨合期成熟期的工作重点，各阶段的平均周
期，不同阶段收费标准是否存在不同。(4) 举例说明数据管
理业务“八大模块”的具体服务内容、是否均在合同中进行了
约定，各模块之间的关系、划分标准、各模块的用工情况
(所需人数、专业背景、经验技能等)、各模块在成本收入方
面能否进行划分，如是，请说明对应占比情况。(5) 结合主
要业务收入占比情况、业务实质等说明将公司认定为软件开
发行业是否准确、合理，是否会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补充披露各类业务发展变动趋势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业务主要分为绩效管理规划咨询
服务、绩效考核软件开发、绩效管理数据服务三大模块，其
中，绩效管理数据服务为提供包括绩效管理方案设计咨询、
绩效考核软件开发、绩效管理应用推广的全方位绩效管理综
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七成以上为数据服务收入，
且数据服务业务平均合同金额及毛利率显著高于软件开发
业务。公司客户群体以城商行、农商行等中小银行为主。

请发行人：(1) 结合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列表披露三种
业务模式下人员配置(人员种类及占比)、定价方式、验收方
式、结算条款、信用周期、交付成果、售后服务、知识产权
归属的异同情况。(2) 补充说明绩效管理规划咨询模式下服
务费的收取标准，结合后续是否采购软件开发或数据服务，
说明两类客户服务费率是否存在差异，规划咨询业务定位是

否主要为引流推广。(3) 补充说明发行人绩效软件开发模式收入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续签率、各期新增客户数量等说明该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4) 补充披露绩效软件开发模式下人月单价的确定依据，不同客户人月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各期有效人月工作量的确认依据是否有客观外部证据支持。(5) 补充说明绩效管理数据服务模式合同金额在方案设计咨询、绩效考核软件开发、绩效管理应用推广等服务内容中的划分情况，结合合同定价说明产品附加值的具体体现，量化分析该模块毛利率及合同金额显著高于软件开发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 按业务类型补充披露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包括合同金额、预计收入、预计成本、预计毛利率及执行进度。

(7) 随着中小银行加速深化改革，中小银行合并重组趋势持续推进，结合上述政策背景以及公司目前以中小银行为主的客户群体特点、客户系统改造升级的需求等，分析未来市场容量是否存在萎缩风险，公司产品是否具备向大型银行拓展合作的可行性，未来业务是否存在较大的成长瓶颈，如有必要，请结合上述情况作针对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绩效管理解决方案的企业，而选择的可比公司均是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化及 IT 解决方案的企业，仅存在部分产品或业务领域重合。

请发行人结合长亮科技、宇信科技、艾融软件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度、产品或服务竞争状况、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叠情况等，说明选取上述三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进一步核实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了行业内主要的可比公司，并补充披露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的基本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劣势等。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产品及技术竞争力

（1）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竞争力。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在绩效考核软件开发方面形成了 Tiancom PAS/MPAS 系统和绩效管理云平台两种产品。请发行人：①使用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的语言补充披露 Tiancom PAS/MPAS 系统和绩效管理云平台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含义、构成、使用主体、运作方式、与发行人的业务和收入的对应关系，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系统或平台的比较情况。②结合主要产品功能、应用场景、终端用户、盈利模式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直接出售前述产品的情形，发行人前述产品是否可以直接供客户使用，还是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在前述产品基础上进行定制化开发后才能供客户使用，前述产品的主要客户是否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将前述产品销售给其他非银行类客户面临的主要困难。③结合发行人的客户类型、技术储备、人才储备、项目经验、项目实施能力、管理水平、质量监控、售后服务、用户培训等因素，对比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

(2) 补充披露研发模式及核心技术竞争力。根据申请文件，拥有主要核心技术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7 项、作品著作权 9 项、专利 0 项、在研项目 9 项。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研发模式情况，包括研发机构分工协作机制、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与流程等详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项目实施人员相互兼职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结合核心技术来源，说明是否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合作研发、委外研发等情况。③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人才储备、技术储备情况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研发能力顺利推进在研项目以及在研项目是否具备行业先进性。④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所列技术是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和竞争力。⑤对比同行可比公司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来源、类型、数量、先进性水平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在研发能力、技术实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业务的获取通过招投标方式、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取得。

请发行人：(1) 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

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并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银行等主要客户采购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披露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绩效管理云平台产品是采用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结合的处理方式，应用于金融业务绩效考核系统，整合扩容能力和优化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保证业务系统能够承载数万人级别以上规模和千万的绩效数据作业调度的整体能力。通过 ETL 以及 Kafka 抽取数据，以节点的方式存储在大数据仓库中，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实现应用服务化，实现平台智能一体化和高响应。

（1）公司是否存在收集或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

产品功能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公司所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相关授权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采集或使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3) 数据安全监管政策变动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或研发模式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如有）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1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家奎 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山西阳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秘姚慧明 2018 年 8 月起在湖南中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发行人与前述银行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已经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前述业务订单获取的方式及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存在重大依赖。（3）说明丁家奎于 2021 年 5 月起不再兼任山西阳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原因，姚慧明继续任湖南中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报告期内存在体外账户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25.13 万元、3272.61 万元和 3323.32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12.03%、40.22%和 35.42%，各期利息收入分别为 25.41 万元、9.91 万元、10.9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体外账户。

（1）体外账户使用情况及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

露体外账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全部体外账户的开户方、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账目金额、对手方、往来原因、时间、最终资金流向、使用体外账户原因，相关资金入账是否完整、会计处理是否规范。②说明体外账户对财务信息真实性的影响，体外账户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账户进行商业贿赂，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③说明银行账户使用及内控是否规范，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体外账户的整改情况，并对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

（2）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银行存款持有及变动情况，并测算其与利息收入是否匹配。②说明后续对现有货币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以及在报告期内持有大量库存现金却未扩增公司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对闲置货币资金的管理方法，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体外账户相关款项的核查程序、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行具体说明。

问题13.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存在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系

将部分咨询环节外包，公司的供应商有云银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广州中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劳务外包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②补充披露采购的具体内容，说明将部分咨询环节外包的原因，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是否所有咨询类项目均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如否，请对比用工成本、毛利率等分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正式员工人均薪酬与支付劳务外包机构的人均费用之间的比较情况，测算在所有劳务外包人员均为正式员工的情形下各期人工成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④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的名义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形。

（2）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发行人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并按区域补充披露代缴所涉员工人数及变动趋势、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前述员工是否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代缴与非代缴情形下人均薪酬差异情况（如有）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的情形。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员工工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与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④结合第三方人力资源服

务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披露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具备相应资质，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以及相关资金业务（如有）往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⑤补充披露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⑥测算并说明如按正常比例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视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14.收入确认政策合规性以及变更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咨询服务三类业务，其中软件开发按照业务模式分为定制化软件开发、人月定量开发，各类业务采用相对应的收入确认政策。

（1）数据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信息披露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数据服务业务依照合同约定开发或服务期间每月按直线法确认收入。请发行人：①结合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补充披露数据服务的定价方式，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各主要客户的对账方式、时间和周期、对账内容、对账前后对相应款项结算及票据开具的具体安排等，说明对应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②说明数据服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差异，业务合同的绩效管理规划与咨询、软件开发与迭代、效果评估、培训与辅导等各项服务是否构成单向履约义务。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二十大项目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获取方式、项目名称、签约日期以及到期日期、合同金额或收费单价、预计总收入及总成本、累计收入及成本、各期收入及成本、当期毛利及毛利率、结算金额及进度，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并说明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存在调整服务期限的情形，如有，说明调整的合理性。④按照新增客户、原客户续约分类披露各期的客户数量、收入占比情况，统计各期到期客户续签率及未续签率，各期续签率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合作的情形，并分析数据服务业务的稳定性及是否可持续增长。⑤补充披露期后数据业务在手订单余额情况。

（2）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变动以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由原来的里程碑法转变为终验法；人月定量开发则是在月末或者季度末按照客户出具工作量确认单据确认收入。请发行人：①结合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合同的约定情况，说明确认收入的具体条件、时点、依据、所提供服务考核的认定标准等是否发生变化，里程碑法转变为终验法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客

户约定人月单价的具体方式、确认依据、合同中对于有效人月工作量的具体约定、客户对有效人月工作量的确认方式以及结算安排，人月定量开发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③说明“定制化开发”和“人月定量开发”两种模式的区分方式及依据，是否于业务合同中作了明确约定，是否存在开工后变更业务模式的情形。④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定制化技术开发、人月定量技术开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结算情况，相应核算处理及科目列报情况等，并说明定制化技术开发类项目终验法验收、人月定量开发类项目工作量外部证据取得情况。⑤补充披露 2020 年软件开发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说明软件开发服务与数据服务业务是否存在客户交叉，是否存在客户业务相互转化，客户选定软件开发或数据服务业务模式的主要考量因素。

(3) 咨询业务与其他业务是否存在绑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咨询业务客户转化为软件开发或数据服务业务客户的转化率情况，并说明咨询业务与软件开发及数据服务业务是否存在业务绑定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实施的具体函证、访谈等核查情况，包括客户数量核查比例、收入金额核查比例，以及采用的核查方式。

问题15.毛利率下滑且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申请文件，数据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42%、46.38%、46.47%；软件开发业务中定制化软件开发毛利率分别为 31.08%、32.25%、31.49%，人月定量开发毛利率为

42.10%、42.89%、46.20%。

(1) 补充披露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数据服务的主要项目收入金额、各期毛利率、整体毛利率情况，说明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单个项目周期毛利率变化情况，说明各项目毛利率在项目期各阶段是否普遍存在明显的毛利率变化规律，并分析发行人后续毛利率变动趋势。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明显较高或较低的项目情况，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毛利率下滑以及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原因。请发行人：①结合各期项目合同定价、成本构成、单位人工成本变动等，按细分业务类别量化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原因，并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②说明定制化软件开发毛利率远低于人月定量开发模式的原因，并对比可比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人月定量开发业务毛利率情况，说明对应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根据数据服务业务合同中对各类服务内容的定价或发行人对数据服务业务中各类服务的定价机制，按照绩效管理规划与咨询、软件开发、培训与辅导等拆分披露对应毛利率构成情况，将数据服务中的软件开发毛利率与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量化说明数据服务毛利率高于软件开发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项目内容、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地域因素等分析说明西北、华南、华中地区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成本归集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营业成本

可根据性质分为直接人工、间接分摊和直接费用，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0.79%、59.29%和 66.56%，间接分摊主要系无法直接归类至具体项目的费用，直接费用主要系因执行项目产生的差旅费用。请发行人：①按照具体费用类别，补充披露直接费用、间接分摊的构成情况。②补充披露项目成本的归集方法、确保不同项目人员成本归集准确性的主要控制方式、间接费用在各个项目的分摊方式，是否存在业务人员同时负责多项目的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确认与各项目实际支出的匹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6.大规模购置固定资产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发行人预付购置非流动资产款项 5,888 万元，2019 年转入在建工程 5,594.12 万元，2020 年转入固定资产 5,878.30 万元，上述款项为发行人购置的房产(万科智慧城商业广场 A2 栋 501-526 房)，已于 2020 年完工投入使用，占各期净资产比例为 85.84%、68.77%、62.65%。

(1) 大规模购置房产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业务开展规划、实际业务开展需求、业务模式等，说明将主要资金均投入购置上述房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归集是否准确合规、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准确。

(2) 办公设备与业务量、人员数量的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固定资产中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90.16 万元、139.26 万元、262.7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办公设备规模与员

工数量、收入规模、项目量的匹配性。

(3) 房租租赁费用情况及对应会计处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了多处房产用于办公。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期的房产租赁情况，包括出租方、租赁地点、面积、期限、租金金额、用途，并说明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相关房屋租赁的会计处理方式、归集科目、各期金额以及对应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对比年租金与购置房产后的摊销折旧费用情况，说明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7.人员变动与业务匹配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521 人、659 人和 709 人，其中 2020 年末技术人员 614 人，本科及以上 575 人。此外，发行人设置专门的咨询管理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职咨询岗位的人员共计 187 名。

(1) 技术人员的配置情况及匹配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技术人员在研发活动和经营活动中的人员安排情况，研发人员和项目人员是否存在混同，如何确保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准确划分。②说明 187 名专职咨询岗位人员的划分依据、对应类别，是否为发行人自有员工，是否只从事咨询服务，该等人员数量与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占比的匹配性。③结合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数量

变动、人均薪酬、人员结构及所在地区薪酬水平等分析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其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④说明技术人员主要涉及的专业背景，各专业人员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具有软件开发及相关专业背景的员工人数及占比情况。

(2) 员工人数明显增长且变动率较高。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521 人、659 人和 709 人。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和减少的员工人数情况，期末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变动趋势相匹配。②按员工类别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型员工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键人员流失情形，是否存在人员流失率和离职率较高的风险、以及运营效率、管理效率下降的风险。③对比分析说明公司员工薪酬与可比公司及当地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8.应收账款核销较多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7.15 万元、1459.15 万元、1827.68 万元。

(1)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较大。根据申请文件，各期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68.44 万元、70.70 万元和 55.00 万元，占比为 24.92%、4.85%和 3.01%。请发行人结合客户类

型说明上述应收账款核销原因及核销依据，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各期均存在较多核销是否为行业惯例，如为公司自身特有情况，则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现有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拟核销的情况。

(2) 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根据申请文件，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且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率。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并说明应收账款增长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主要客户各期的信用政策变化、实际信用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际信用期持续延长、回款放缓的情况。③按照客户、款项性质补充披露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并说明发行人对长账龄客户的管理及内控措施是否有效。④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

(3)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说明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业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测算按照同业平均水平计提对利润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9.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及咨询服务费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4.01 万元、1286.85 万元和 1282.47 万元，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97.87%、98.92%、99.53%；销售费用中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2.14 万元、35.14 万元、132.58 万元，市场维护费分别为 95.16 万元、152.49 万元、139.03 万元。

(1) 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拆分列示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数量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从事非研发工作人员归为研发人员、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或同时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情形，研发投入归集和核算是否准确，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③结合研发项目、研发内容、薪酬制度等，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是否匹配。

(2) 咨询服务费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为了开拓西北市场，发行人与外部销售机构西安优如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产生了一定的咨询服务费用。根据公开信息，西安优如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成立，2019年则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请发行人：①按照项目性质，补充披露咨询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②补充公司与西安优如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包括各期费用金额、合作模式、所提供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并说明上述合作模式是否符合市场惯例，优如信设立不久则与其开展业务合作的合理性，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者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支付咨询服务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3) 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市场维护费的具体内容，并进一步说明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0.其他财务问题

(1)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部分科目 2020 年期初数变动。根据申请文件，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2020 年初存货调增 294.78 万元、预收账款调减 248.99 万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83.33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事项及对应科目的具体影响。

(2) 会计差错更正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对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 2018 年、2019 年净资产分别减少 4.57%，4.48%，净利润分别减少 7.4%、2.96%。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会计差错更正的计算过程，并说明计算结果、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②说明工资计提跨期、费用列支不准确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处理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③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如存在，说明整改情况。

(3) 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2018-2020 年，存货均为项目成本，分别为 7.54 万元，148.29 万元和 899.53 万元，2020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3.53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 2019 年、2020 年存货余额前五大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已发生成本，进度以及约定交付日期，合同总金额等，说明是否存在项目进度滞后的情况。②说明 2020 年末广东省农联社项目发生 143.53 万元减值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类似项目，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③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中关于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资产的条件，逐条说明公司合同履行成本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规范、金额归集是否准确。

（4）关于罚没支出。根据申请文件，各期存在营业外支出一罚没支出。请发行人说明罚没支出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相关纠纷、诉讼。

（5）关于进项税加计抵减。根据申请文件，2019 年、2020 年进项税加计抵减金额分别为 54.64 万元、11.54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进项税加计抵减金额的测算依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存货的核查程序及监盘结果。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2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绩效考核数据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投资共需资金 5,202.22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 4,644.0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88.13 万元；建设投资费用中的开发费用为 3,852.03 万元，全部为人员工资。公司拟采取租赁场所、增加设备及开发人员投入等方式，预计为 7 家省联社/总行开发绩效云平台。募投项目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可理解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1）绩效考核数据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请发行人：①以便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为 7 家省联社/总行开发绩效云平台的原因、必要

性、合理性，并说明该项目成果是否仅能用于前述7家省联社/总行绩效云平台开发，是否可以用于发行人其他客户。②结合该项目拟租赁场所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以租赁方式开展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说明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项目前期工作费等各个资金需求名目的具体内容，命名是否准确以及是否能够反映资金实际用途，各项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必要性。④结合发行人研发模式、项目支出构成及测算依据、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开发人员规模及薪酬明细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该项目所需资金测算依据、资金需求的合理性，对比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薪酬水平分析并补充披露该项目资金投入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⑤结合发行人人才储备、技术储备、管理能力、生产与销售能力、客户情况、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并补充披露该项目与现有业务或产品的关系、是否具有协同性、是否涉及新技术路线或新用途产品，拟达成的开发目标或开发成果对发行人技术等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募集资金置换及后续资金使用安排。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前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合理。②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高于或低于拟募集资金数额情况下的项目开展顺序、资金使用安排及公司应对措施。③未来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置条件，以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将采取何种

科学、审慎的安排或决策程序，以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充分、准确披露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资金需求安排及测算依据、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问题22.发行相关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未披露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底价或价格区间；披露了稳定股价的措施，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底价或价格区间，说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并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

（2）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设置、公司股权分散度、股东增持或公司回购股票拟投入资金金额等，分析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3）说明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4）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市场表现情况，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3.其他问题

（1）董监高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本届董事会任期即

将届满、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说明管理层是否稳定及对公司的影响。②补充披露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及其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如是，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独立董事潘茂林、李洪斌在中山大学所任职务及职称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在发行人任职的合规性以及是否需要并已经获得中山大学批准。

（2）房屋租赁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多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中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地铁四号线西四站地下一层 B-105 的房产为地铁人防工程，位于西安市高新二路新世纪大厦京东云创 511、512 号房间房产尚在办理房产证的登记手续。请发行人说明：①多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及合规性，前述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相关房产证的办理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②承租地铁人防工程情形是否符合《人民防空法》等法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或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③结合前述情形说明公司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重要合同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重要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补充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②重要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对于框架合同，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交易发生额。

（4）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在披露市场竞争风险、客户流失的风险、发行人产品被替代及无法持续获取新增订单的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销售区域及银行客户类型集中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等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结合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况，在“重大事项提示”中突出风险因素的重大性、针对性，并将一般风险因素在“第三节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②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中予以披露，如确有必要，可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予以披露；补充披露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并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③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安排、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